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小調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金隣(原名林君諺)間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之情形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聲請調解，然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遷出國外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對其之送達應為國外送達，可認為不能調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